**安全生产奖惩制度**

**一、奖励**

1、在我厂生产活动中，模范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在劳动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在安全生产工作中，成绩显著的部门、车间、班组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2、对在安全生产管理、安全技术、职业卫生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，被我厂采纳的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3、对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，有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生命财产免受损失的给予奖励。

4、对予制止和抵制违章作业，防止工伤事故发生或我厂财产免受损失的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**二、处罚**

1、在生产过程中，不遵守劳动纪律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对所使用的设备未认真进行日常保养和检查、检修或检查不合格的将进行批评和处罚。

2、无证上岗操作特种设备或进行特种作业的人员酌情给予批评和处罚。

3、对于未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者进行批评教育，不听劝告和屡次违犯者酌情处罚。

4、对在生产过程中，发现隐患不及时排除或发生事故后，迟报、谎报和隐瞒不报者将进行处罚。

5、对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根据事故原因的分析，将对相关责任部门或个人，进行处罚。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6、对特种设备、劳动防护用品等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管理部门和个人酌情给予处罚。

7、对特种作业人员证照，未通知按规定时间进行检验的管理部门和个人酌情处罚。

8、各级领导违章指挥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加重处罚。

**三、罚款的处理**

收归财务部门用于安全生产工作。

**四、其它**

结合厂部生产实际情况，制定出安全生产奖励、处罚标准实施细则。